桃園市辦理「教育部109學年度第12屆

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樂樂棒球」競賽規程(修正版)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教育部體育署｢SH150方案｣、「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」。

 二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9年9月28日桃教體字第1090088464號函辦理。

 三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0年2月18日桃教體字第1100011732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以全國各公私立國小校園為基地，趣味、安全之樂樂棒球活動為媒介，提升學生規律運動人口。

二、結合現有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實施，建立學生良好運動習慣、促進國小學童身體健康、增強體適能。

 三、強化校園團隊精神凝聚力，以班級為單位，落實普及化運動之精神。

參、實施原則：

一、普及原則：鼓勵學生運動、帶動風潮和風氣為前提，由班際、校際，達到普及化運動之目的。

二、安全原則：結合現行健康與體育課程，選用安全性高、參與人數多且饒富趣味性之樂樂棒球進行班級教學和競賽。

三、合作原則：以班級為單位組隊競賽，強化學童團隊精神之涵養。

四、健康原則：透過課程實施和競賽增進學童運動量，促進身心健康。

 五、永續原則：提昇教師教學知能和推廣熱忱以達永續推廣。

肆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伍、承辦單位：崙坪國民小學

陸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

柒、實施方式：

 一、比賽日期：110年4月10、11日（星期六、日）辦理。

 二、比賽地點：桃園市青埔慢壘場地。

 三、比賽分組方式：

 (一)三年級組。

 (二)四年級組。

 (三)五年級組。

 (四)六年級組。

 四、競賽規則：

 (一)採用中華民國樂樂棒球協會109年全國暨國際樂樂棒球比賽規則。

 **(一)比賽共4局，以班級為單位組隊，鼓勵全班參與。**

 (二)守備方面：一隊分兩組，每組9人，分單、雙數局輪流上場守備

及打擊，第1、3局由背號1-9號上場守備及打擊，第2、4局由

背號10-18號上場守備及打擊；替補隊員至少2名至多7名。

 (三)打擊方面：第1、3局由背號1-9號輪流上場打擊1次，不論出

局數。第2、4局由背號10-18號輪流上場打擊1次，不論出局

數。唯開打前第一局若有殘壘，則前一局原先殘壘上之跑壘員，

須先上到壘包後，才開始比賽。

  **(四)下場9人中，各隊須保持3位女生或男生在場上。**

 (五)循環賽積分計算方式：

 1.每場之勝隊得2分，敗隊得0分，以積分多寡排定名次。

 2.積分相同無法產生名次時，依下列順序處理：

 (1)二隊積分相同時，以勝隊為先。

 (2)以循環賽中之相互關係失分較低者為先。

 (3)以循環賽中之總失分較低者為先。

 (4)以循環賽中之總得分較高者為先。

 (5)殘壘壘包數。

 (6)抽籤決定名次。

 （六）選手不得穿著金屬釘鞋。

 （七）倘若因氣候及場地等不可抗力因素，主辦單位有權作適當調整賽制，

 以利賽事順利進行。

 (八)比賽統一採用大會提供之器材。

 五、參賽資格：

 (一)現就讀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且仍在籍之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

學生。

(二)50班以下學校每組報名1隊參加比賽，50班以上學校每組至多

得派2隊參加。

 (三)組隊方式：

 1.原則以【班】為單位，不得跨班參加，惟若班級男生或女生

未達8人，則可跨班組隊。

 2.跨班組隊須以同年級為優先，若同年級只有一班，可跨年級

組隊，但只能參加該隊中最高年級學生之組別。

 3.跨班組隊以最少班數為主，若跨兩班男、女生即各超過8

人則不得跨三班組隊，以此類推。

 4.學校5、6年級學生總數不足20人者，得以【校】為單位，

跨校組隊。

 **(四)以班級組隊，參賽班級報名18-20人(不得低於18人)。**

 （五）禁止參賽之學生包括：

 1.109學年度於「中華民國學生棒球聯盟」註冊登錄為棒、

壘球代表隊者，不得報名參賽。

 2.體育班及集中單一班級之運動代表隊學生，禁止報名參

賽，但分散於各班之校隊成員，得依其原就讀班級報名參賽。

 （六）參加比賽時，應攜帶學生證備查。

 （七）隊職員人數：領隊一人，教練一人，管理一人。

 (八) 請參賽隊伍自備 1-20 號碼衣。

六、報名日期：

 (一)自110年3月2日至110年3月12日下午四點止。

 (二)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：網址 http://web.ucw.idv.tw/sport

 (三)報名注意事項：所有隊職員均須完成註冊，出賽名單於比賽前

10分鐘到場並提出攻守名單(如附件一)，出賽名單均須為完成註冊

之選手。

捌、領隊（技術）會議及抽籤：

 一、時間：110年3月31日(星期三)下午二時整。

 二、地點：崙坪國小圖書室(二樓)舉行，請各校派員參加，逾時未到

者，由大會代為抽籤不得異議。

玖、比賽獎勵：

 ㄧ、各組取優勝前三名頒發獎盃（牌）、及獎勵金；第四、五、六名頒

發獎勵金，以資鼓勵。

 第一名，頒發新台幣2500元禮券

 第二名，頒發新台幣1500元禮券

 第三名，頒發新台幣1000元禮券

 第四、五、六名頒發新台幣500元禮券

 二、領隊、教練及管理依市府教職員獎勵標準辦理敘獎。

拾、參賽隊伍經費補助：參加比賽隊伍依網路報名先後順序前50隊補助新台幣4,000

元整【交通、保險(參賽學生)、膳雜費】。

拾壹、附 則：

 （1）比賽期間由本會辦理活動保險及遵守防範新型冠狀肺炎措施(如附

 件二)。

（2）各參賽單位請確實做好學生健康檢查，避免發生運動傷害。

（3）各參賽單位應穿著有1-20號(或號碼衣)整齊運動服裝。

（4）大會競賽訊息，公布於崙坪國民小學網站及

 http://web.ucw.idv.tw/sport/）。

 （5）承辦單位聯絡人：徐文義老師，TEL：4981286轉310。

拾貳、本計畫呈報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 **桃園市國小樂樂棒球比賽**

 **□ 攻　　　攻守名單　 　□ 守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隊名 |  |
| 棒次 | 背號 | 球員姓名 | 防守位置 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
| 11 |  |  |  |
| 12 |  |  |  |
| 13 |  |  |  |
| 14 |  |  |  |
| 15 |  |  |  |
| 16 |  |  |  |
| 17 |  |  |  |
| 18 |  |  |  |
| 預備球員 |
| 背號 | 球員姓名 | 背號 | 球員姓名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一式三聯（送場地記錄組及自行留存），

請於出賽前20鐘送交比賽場地記錄組核

對，比賽時由主審轉交各隊。

經理簽名：